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29 號

聲 請 人 余明賢

訴 訟 代 理 人 賴柏翰律師

廖家振律師

聲請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，認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9 年度台覆字第 16 號決議書（下稱系爭決議書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3 日修正通過前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規定：「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、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，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，不在此限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及第 172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律懲字第 18 號決議

請求覆審，經系爭決議書認聲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，原決議應予維持，是應以系爭決議書為確定終局裁判。次查，聲請人曾於110年3月3日持系爭決議書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憲法解釋，足認系爭議決書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，已送達於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前揭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末查，核聲請書所陳，僅係爭執系爭決議書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